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網址: <http://www.doj.gov.hk>

電話號碼: 852-3918 4021

圖文傳真: 852-3918 4799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doj.gov.hk>

Tel: 852-3918 4021

Fax: 852-3918 4799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9/1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2/17-18

電郵: [rkt dai@legco.gov.hk](mailto:rkt d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草案》”)

謝謝閣下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信件。我們對您在信件附表中列出就上述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觀察作出的回應詳見隨函附上的附表。

順致敬意。

林敏怡

(林敏怡女士)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2018 年 10 月 5 日

(連附件)

#476084

## 附表

### 第 I 部分的回應：法律問題

####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E(1)條

1. 本條文提述“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旨在確保《條例草案》第 IVA 部只適用於根據普通法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原先對之適用的若干部分或類別的刑事法律程序。要徹底全面地列出該等部分或類別的刑事法律程序，並不切實可行。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常見例子為審訊程序、案中案程序及交付審判程序。現時的草擬方式以英格蘭《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34(1)條為藍本。（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第 9.14 段。）

####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E(3)(a)條

2. 建議的第 55E(3)(a)條中提述的“作出申訴”和“提出告發”，指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規定在裁判官席前作出的申訴和提出的告發。《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7 條所指嚴重中傷的罪行（一如其他刑事罪行）須以前述方式提出檢控，因此受《條例草案》第 55E(3)(a)條涵蓋。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H(4)條

3. 該條文規定，若法律程序涉及多於一名被告，傳聞證據可藉控方與同一法律程序中的單一或某些(但不一定是全部)被告訂立的協議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檢控官與將就之援引證據的被告可在法庭席前訂立口頭協議，或共同向法庭提交由雙方訂立的書面協議，列出將按照建議的第 55H(1)條的規定接納的證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C 條已有類似常規，容許控方與同一法律程序中的單一或某些(同樣地，不一定是全部)被告承認事實。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即使某些證據關乎同一控罪(例如當中一名被告所作招認的導致入罪部分)，該證據亦只可用於針對單一或某些被告，而非其他同案被告，這情況並不罕見。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法官有充足經驗就此情況向陪審團作出指引，例如指引陪審團必須分別考慮對每名被告不利和有利的情況，以及有關每名被告的證據都不盡相同，因此他們就每名被告所作出的裁決也無需相同。(見《陪審團指引》(2013 年 9 月)第 3.1 頁)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H(5)條

4. 如有人提出此類申請，法庭在決定是否准許撤回接納傳聞證據的協議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某方／各方給予的理由。其中一個例子是起初不能提供的證人現

在重現，並可親身出庭作證，則法庭可准許撤回傳聞證據。根據建議的第 55H(5)條，撤回協議的申請可由任何一方單方面提出。這方面可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C(4)條。根據該條，為某法律程序作出的事實承認，如經法庭許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或任何繼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也可予以撤回。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N(2)條

5. 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在若干情況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例子包括：(a)證人在審訊期間猝逝；以及(b)傳聞證據在審訊過程中才出現，而情況不是申請人所能合理地預見。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N(4)條

6. 本條文可參考《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21(14)條。該條賦權法院判給超逾法院可判給的訟費限額(如有的話)的訟費。若非建議的第 55N(4)(b)條如此訂明，法院可判給的訟費款額或受限制，具體例子見《裁判官條例》第 20(2)(b)條。該條訂明，如聆訊延期是應申訴人或告發人的申請，而裁判官信納此項申請的提出，是由於申訴人或告發人或其代表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失、疏忽或不作為所致，則裁判官可命令申訴人或告發人付予被告一筆裁判官認為適當而不超過 5,000 元的訟

費。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0(1)條

7. 建議的第 550(1)(b)及(1)(c)(ii)條列明“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旨在提述准許以證人親身出庭作供以外的方式提供證據的現行法律。舉例來說，“合乎規定的方式”包括：分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及 79C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提供證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以及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VIIIA 部依據請求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取得證據供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8. 若陳述者就同一事宜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或審裁處所進行的另一種法律程序(即並不涉及接納傳聞證據申請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受盤問，則有關盤問不會視為符合“致使陳述者能夠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的條件。就在香港以外的陳述者而言，申請人如要以第 550(1)(c)條的必要性條件作為依據，則須解釋為何以其他(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B 部和《證據條例》第 VIIIA 部所載的)方式向陳述者取證，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9. 英格蘭的案例顯示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和不便，是“合理地切實可行”驗證準則的相關考慮因素。
10. 申請人為尋覓陳述者而理應採取的步驟，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下須屬合理步驟，並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
11. 《條例草案》與海外相若法例的條文互有異同。下文提供的案例僅供說明之用，不擬視為是假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對香港法律狀況的權威說明，也不應妨礙香港法院在這個法律範疇發展法理觀點。此聲明也適用於下文對問題 12、15 及 17 的回應。

新西蘭《2006年證據法令》第18(1)條的規定包括：

“在下述情況下，傳聞陳述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不能提供作出該陳述的人擔任證人；或

(ii) 法官認為要求作出陳述的人擔任證人，會招致

不必要的開支或延誤。”

在 *R v Allen Ian Robert Wallis* (HC AK CRI 2007-092-008480)一案中，辯方送達傳聞通知，提出以與性罪行相關控罪的申訴人的若干出席紀錄及問卷作為證據，但控方反對有關問卷呈堂。新西蘭高等法院不認為傳召有關申訴人擔任證人會招致不必要的開支或延誤。因此，法官在判案書第[23]段裁定，有關的傳聞陳述不得根據第 18(1)(b)(ii)條被接納為證據。

在 *Carr and Carr v Ambler Homes Ltd* (HC AK CIV-2009-404-000093)一案中，上訴人向新西蘭高等法院上訴時，尋求呈交新證據，當中記錄了各方代表律師在地方法院法官席前的民事審訊休庭期間的討論，其間上訴人(當時的被告)的代表律師對狀書內容表示關注，並查詢狀書會否被改動。高等法院在判案書第[23]段中指出，沒有迹象顯示有關證據不可靠，而要求代表律師自行提供有關證據，會招致不必要的開支及延誤，原因是此舉會即時令他失去擔任上訴人代表律師的資格。因此，法院批准接納上訴人以誓章形式呈交新證據的申請，並容許答辯人提交任何反駁證據存檔。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P(1)條

12. 至於何謂“證據可靠的合理保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

會(“法改會”)在《報告書》第 8.44 段指出，主審法官應有更大彈性，讓其援引符合可靠性門檻準則的證據。此準則的要素是，法官須信納相關陳述的真實性有合理保證。

《報告書》第 8.48 段引用 *R v Khelawon* (2006) 215 CCC (3d) 161 一案，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案中解釋，符合可靠性規定有兩種不同方法—

“方法一是展示鑑於作出陳述的情況，沒有人會確實擔憂陳述是否屬實。按常理，倘若我們認為陳述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足信，那麼即使陳述只屬傳聞，事實裁斷者也應予以考慮……

符合可靠性規定的另一方法，是展示陳述以傳聞形式呈示不會引起確實擔憂，因為在有關情況下，陳述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仍可得到充分驗證……按常理，只要有足夠替代來測驗證據，我們不應失去相關證據的得益。”（第 62 至 63 段）

新西蘭《2006 年證據法令》第 18(1)條的規定包括—

“在下述情況下，傳聞陳述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a) 關乎該陳述的情況，對該陳述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以及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不能提供作出該陳述的人擔任證人；

.....”

在 *Preston v R* [2017] 2 NZLR 358 一案中，Preston 先生就謀殺罪提出定罪的上訴，理由之一是受害人對多名第三方作出的陳述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新西蘭上訴法院裁定，儘管該等陳述屬傳聞，但根據《2006年證據法令》第18條仍屬可靠和可接納。上訴法院注意到證人在作供時憶述受害人向他們所述的證據，Preston 先生並無質疑證人證供的可靠性，反之卻質疑受害人的陳述是否可靠。由於有強力的證據支持受害人所述的吵鬧不和關係，而受害人又沒有明顯理由在警方或朋友面前捏造遭人威脅或虛構恐懼，上訴法院認為，這已符合該法令第18(1)(a)及(1)(b)(i)條的要求。上訴法院在判案書第[41]段中提述其早前在 *TK v R* [2012] NZCA 185 一案的意見—

“關乎可靠性的問題最終是由陪審團決定。法院根據第18(1)條考慮可接納性的問題時，無須按刑案的舉證準

則評估傳聞陳述的可靠性。相反，法院須審視該陳述的周圍情況，並以此評估當中是否有該陳述可靠的“合理保證”。若傳聞證據獲接納，接著便會由陪審團負責權衡其周圍情況及評估其整體可靠性。”

建議的第 55P(2)條載列在決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須考慮的因素。有關條件只關乎傳聞證據就可接納性而言的可靠性。如傳聞證據獲接納，法院便會像處理其他獲接納的證據一樣評估該等證據的力度/分量。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P(2)條

13. 第 55P(2)(a)至(e)條旨在列出全部因素。
14. 政府已因應 2017 年 4 至 7 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修訂建議的第 55P(2)條，使條文旨在列出全部因素。這項修訂與《報告書》建議 27 一致。《報告書》第 9.64 段指出，核心方案提議 12 的總括條款並非旨在增加或刪減所列舉的因素。
15. 新西蘭《2006 年證據法令》第 18(1)條訂明的規定包括——  
  
“在下述情況下，傳聞陳述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a) 關乎該陳述的情況，對該陳述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以及……”

在上述 *Carr and Carr v Ambler Homes Ltd* 一案中，上訴人尋求引入的新證據關乎上訴人(當時的被告)的代表律師對狀書內容的關注，並查詢狀書會否被改動。新西蘭高等法院在判案書第[23]段指出，從這程度來看，沒有跡象顯示以誓章形式提出的新證據可能不可靠。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的第55Q(5)條

16. 第55Q(5)(a)至(e)條旨在列出全部因素。

17.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125(1)條的規定包括——

“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就被告的某罪行進行的審訊中，如法院在控方的案完畢之後的任何時間信納——

(a) 針對被告

的案是完全或部分基於並非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的陳述，以及

(b) 該陳述所提供的證據無法令人信服，且考慮到其對針對被告的案的重要性，就該罪行將被告定罪，並不穩妥，

則法院須……指引陪審團裁定被告無罪……”

在 *R v Riat* [2013] 1 Cr. App. R. 2 一案中，控方成功申請援引屬於傳聞證據的陳述及警方的證人會面，理由是證人已故、不適宜擔任證人或恐懼，又或為了維護公正，須依據《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相關條文接納有關證據。被告被定罪並就定罪提出上訴，理由是傳聞證據不應獲接納為證據。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庭在判案書第[28]至[29]段裁定，《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125條規定法官須審視傳聞證據是否無法令人信服，以致任何定罪均不穩妥。換言之，法官須考慮傳聞證據有力和薄弱之處、陪審團可用以驗證傳聞證據的方法，以及傳聞證據對該案整體而言的重要性。在整個審訊過程中，代表律師和法官都應時刻檢視上述問題。此舉涉及對案件的整體評估。因此，通常最好在所有證據呈堂後才處理。

須注意的是，有別於建議的第55P條的規定，傳聞證據在《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下無需通過可靠性驗證準則便可獲接納。作為增設的內置保障，建議的第55Q(5)

條列舉了全部因素，以供法院考慮把被告定罪是否不穩妥。

### 《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的附表 2

18. 《報告書》建議的核心方案提議 5 第(d)及(e)段分別提及關於申請保釋時可獲接納的證據的普通法規則；以及關於進行判刑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但如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某項加重刑罰的因素，則屬例外)的普通法規則，兩者均不受《條例草案》所影響。建議的第 55E(1)(b)條訂明，新訂的第 IVA 部只適用於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而保釋申請及判刑程序一般不屬嚴格的證據規則對之適用的法律程序。

### 第 II 部分的回應：草擬問題

####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C 條

19. 根據《國語活用辭典》，“宣稱”具“聲稱，公開宣布”之意。因在陳述的定義中，“表示所傳達的事宜確有其事”的重點在於陳述者相信該事宜屬實(而非作出聲明或公開宣布某事情)，政府認為，現時的用詞(即“該等傳達旨在表示所傳達的事宜確有其事”)恰當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涵義。

20. 由於陳述的英文定義中的“verbal”包括以口頭和書面方式所作的傳達，政府認為採用“語文”一詞較為恰當。根據《國語活用辭典》，“語文”指“白話和文言、語言和文字”。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55H(5)條

2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B(1)條，條例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等真確。因此，我們應獨立考慮法例的雙語文本。在中文文本的第 55H(5)條加入“(原本的法律程序)”及“(其後的法律程序)”的標籤式定義，旨在利便草擬中文文本，加強其可讀性。英文文本在不使用標籤式定義的情況下，已能達到這些目的。英文文本毋須純粹為依循中文文本的表述方式而加入標籤式定義。